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拟向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鑫泰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泰科技100.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